

環保重要政策

114 年 12 月

1. 環境部公布「臺灣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3.0)」並成立 COP30 戰情中心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30) 於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巴西貝倫舉行。我國與國際同步，「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3.0)」正式公布，我國非氣候公約締約方，仍自主遵循公約規範，向國際社會完整呈現臺灣在減碳與永續轉型上的努力與成果，呼應 COP30 「全球共作 (Global Mutirão)」精神，攜手邁向淨零永續。

環境部於 11 月 7 日舉行「我國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暨 COP30 戰情中心成立記者會」，彭啟明部長以中、英雙語致詞表示，近年臺灣接連遭逢極端天氣事件，顯示氣候風險日益嚴峻，減碳與調適工作刻不容緩。在行政院鄭副院長指導下，行政院團隊完成跨部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經提報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並與社會廣泛對話後，11 月 3 日由卓院長正式核定我國新版 NDC 3.0。以 2005 年為基準，核心減碳目標為 2030 年減少 $28\% \pm 2\%$ 、2035 年減少 $38\% \pm 2\%$ ，在亞洲僅次於日本，與韓國目標相近，此為極具挑戰性的「登月級」目標，需要中央、地方與產業社會共同努力推進。

彭部長指出，我國近年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亮眼，相較基準年，2022 年減量 1.77%、2023 年減量 4.64%，根據最新數據推估 2024 年將減量至 6.7%，相較前一(2023)年減少 2.15%，連續三年呈現顯著減碳成果，亞洲地區減碳成績僅次日本，感謝全體國人的共同努力。今年 COP30 於巴西登場，我國以核定版 NDC 3.0 向國際展現臺灣努力。彭部長強調，雖因非締約方無法出席會議，但臺灣同樣面對極端氣候威脅，將透過多元管道貢獻力量，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的誠意與行動。

環境部說明，國家自定貢獻(NDC)是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應提出在 2020 年以後的氣候行動，揭露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減量目標及氣候變遷調適等作為，至少每 5 年更新強化的機制，今年 COP 30 前應提交 2035 年 NDC，即 NDC 3.0，

截至 11 月 6 日，共計 72 個締約方提交 NDC 3.0，累計約占全球排放量約 62%。

環境部強調，我國 2020 年起即與國際同步提出 NDC 並更新。今年一月「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報 NDC 3.0 (beta 版)，以 2005 年為基準年，設定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030 年減量 $28\% \pm 2\%$ ；2032 年減量 $32\% \pm 2\%$ ；2035 年減量 $38\% \pm 2\%$ 。接著積極展開社會對話溝通，廣納產官學研及民間意見，行政院在 11 月 3 日正式核定 NDC3.0。環境部說明，我國設定 203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少 $38\% \pm 2\%$ 的目標，內容涵蓋十大面向，包括公平企圖心、臺灣內國法化制度及氣候治理、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綠色金融與碳定價、淨零永續綠生活與社區驅動、公正轉型與綠領人才、國際合作、氣候變遷調適、人權、性平、兒童及少年等面向，向國際展現我國具體氣候行動，也作為我國邁向氣候行動全球合作的行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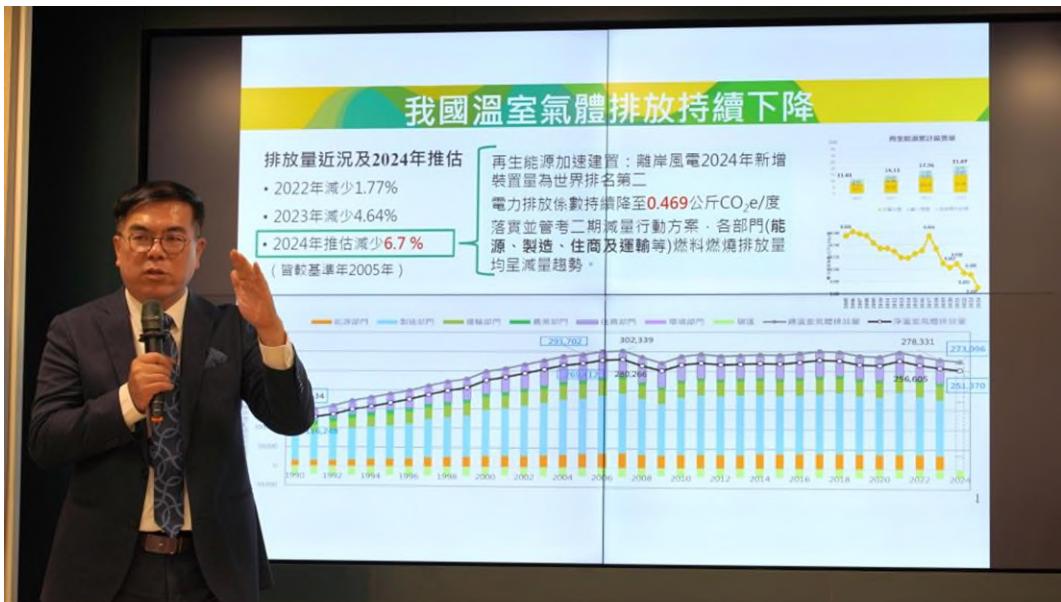
環境部指出，今年 COP30 以「全球共作 (Global Mutirão)」為題，強調跨層級、跨部門共同推動《巴黎協定》的全面落實，聚焦各國提出新一輪國家自定貢獻(NDCs)，依據「全球盤點」結果研議後續行動與支援機制。臺灣今年持續秉持「專業、務實、貢獻」原則參與國際氣候行動，除掌握全球氣候談判動態，持續爭取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機會。今年結合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公開遴選青年代表赴 COP30 現場交流，加上智庫、NGO、企業等積極參與 COP30 周邊活動，展現民間與政府攜手推動氣候行動的能量。同時，我國主動公開氣候公約相關文件，包括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首次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NIR)等，並與友邦巴拉圭簽署《在「巴黎協定」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對外展現我國氣候行動與承諾，冀望能持續與各國交流分享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經驗，以臺灣貢獻體現《巴黎協定》公平性與全球合作的精神。

響應國際氣候行動，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官網設立「參與國際氣候行動」專區（網址：<https://gov.tw/dQK>），完整提供近年氣候公約進展、我國積極參與氣候公約情形（包含歷次戰情中心資訊、我國自主遵約中、英文件下載：國家自定貢獻(NDC3.0)、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NIRs)）、國際氣候行動比較與交流成果，邀請社會各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政府共同

參與全球氣候行動。



環境部成立 COP30 戰情中心



彭啟明部長說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成績亮眼



蔡玲儀署長簡報說明臺灣 NDC3.0

2. 接軌國際規範 環境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環境部 11 月 4 日預告新增列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 (2H- 苯并三唑-2- 基) -4,6- 二三級戊基苯酚 (UV-328) 為毒性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與運作管理事項；同時強化汞與四氯乙烯之管理規範，提升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環境部表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兼具不易分解、長距離遷移及生物累積之特性，具危害生物體健康之風險，聯合國遂制定斯德哥爾摩公約，以消除、限制及減少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保護人類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次預告係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增列甲氧滴滴涕、得克隆以及 UV-328，接軌國際管制範疇。

甲氧滴滴涕因具生物濃縮性、不易分解性及生態急毒性，增列為第一類、第三類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得克隆具生物濃縮性及不易分解性，增列為第一類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其訂定管制濃度皆為 0.1%，並參據公約規定，除研究、試驗及教育等用途外全面禁用；另 UV-328 則係因具有生物濃縮性及不易分解性，增列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明訂得使用用途，並參據歐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增訂閾值規定，與國際範疇一致。

另汞自民國 80 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本次亦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四氯乙烯自 86 年公告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實際運作情形，增列四氯乙烯禁止用於清潔劑，惟已取得使用於清潔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乾洗機構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

環境部強調，此次因應增列毒性化學物質規定，同時考量國內使用現況，涉及許（核）可文件申請、標示、運送、偵測警報設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設置等規定，為使業者有足夠時間因應，將給予既有運作業者一年至一年半緩衝期，並鼓勵業者尋找替代物質，以降低對國內環境及國民健康的影響。

3. 環境部預告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草案

為反映實際作業成本、落實財政健全，並維持檢驗測定服務品質，環境部表示，「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自 92 年 5 月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期間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5 年 12 月 5 日。由於近年人事及材料等各項成本顯著上升，現行收費已不足以反映實際政府服務成本，為達成收支平衡並落實財政健全目標，爰預告修正本收費標準草案。

此次修正內容除配合法規變動，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61 條第 2 項為法源依據外，亦同步調整空氣污染防治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依據條文，使法規架構更趨完備。同時，為反映辦理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時的實際行政與作業成本，將書面審核審查費由原每案 1 萬元調整為 1 萬 3,000 元，系統評鑑審查費由每檢測類別 1 萬 2,000 元調整為 1 萬 4,500 元，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則由每申請人次 2,900 元調整為 4,600 元，其餘如績效評鑑審查費、相關性測試審查費等項目，亦依據近年實際人事及材料成本核算後進行合理調整。

為讓檢驗測定機構有充足時間進行內部規劃與調整，本次修正特別增訂施行期程，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環境部強調，此次收費標準調整係經完整成本分析與法制審酌，旨在確保檢驗許可作業的制度穩定與服務品質，兼顧

受理申請單位的權益與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此外，也透過增列氣候變遷相關法源，使環境檢測管理制度更符合當前環保政策與永續發展的需求。

4. 逐步加嚴總磷限值 提「削減計畫」緩衝 2 年

為了協助產業順利適應總磷放流水標準的加嚴，環境部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針對晶圓製造、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及科學園區污水系統，若因技術瓶頸或工程施作需要時間，無法立即達標，即日起可依規定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一經縣市政府核定，業者即可獲得延後 2 年實施的彈性，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完成改善措施。

環境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訂定總磷之放流水標準，針對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分 3 階段實施放流水總磷管制，分別為 116 年 100mg/L、118 年 50mg/L 及 120 年 25mg/L，惟目前廢水中磷處理仍以混凝沉澱為主，會產生大量廢棄污泥的問題，為給予合理改善時間，前述標準發布時，訂定受影響事業如有技術困難或工程改善需要致無法於期限內達到管制限值，可依該要點規定期限前（第 1 階段為 115 年 3 月 31 日、第 2 階段為 117 年 3 月 31 日、第 3 階段為 119 年 3 月 31 日），向地方政府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後該階段管制期程得延後 2 年施行。

磷是水生生態系統中的重要營養物質，惟過量的磷進入水體，會影響水體品質，環境部除以法規驅動國內廢水磷回收循環，另以水污基金及前瞻預算補助技術研發落地，研發相關磷結晶、濃縮及節能等技術，希望能有別以往傳統廢水處理技術，引導事業廢水綠色轉型，共同實現淨零減碳與資源循環的永續目標。



總磷之放流水標準新聞圖卡

5. 環境部舉辦「臺灣淨零轉型與碳定價治理」論壇 匯聚國內外專家 共同探討地緣政治下的碳定價新思維

面對全球地緣政治變局及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挑戰，環境部於 11 月 27 日舉行「臺灣淨零轉型與碳定價治理：地緣政治衝擊下的政策新思維」論壇。論壇邀請政大國貿系施文真教授、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SE）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特聘政策研究員 Josh Burke、愛丁堡大學氣候變遷金融教授 Luca Taschini，以及德國氣候智庫艾德菲（adelphi）ETS 量化分析專家 Victor Alejandro Ortiz Rivera 等國內外專家學者，聚焦我國碳定價發展脈絡、碳定價在全球淨零轉型中的關鍵角色、排放交易與氣候政策，以及最新 CBAM 制度進展。現場及線上與會人員近千人參與綜合座談，進行深入交流與討論。

臺灣碳定價接軌國際 引導產業低碳轉型

今日論壇由環境部政務次長謝燕儒進行開幕致詞，謝次長指出，氣候變遷已成全球關注的重大課題，碳定價被國際公認為最有效的減碳工具。我國碳費制度今年正式上路，約有九成收費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優惠費率，顯示碳費已成產業減碳的驅動力。同時，環境部也積極推動自願性減量額度交易市場，並積極拓展國際合作，組建「綠色成長聯盟」，以公私協力推動完善碳定價制度、深化國際減碳合作，以及構建綠色產業鏈。

今日論壇由施文真教授以「臺灣碳定價發展歷程」揭開序幕，梳理從溫管法到氣候法的演進歷程，並強調我國碳費制度以減量為目的，透過自主減量計畫機制，鼓勵產業積極減碳，逐步銜接未來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Josh Burke 分析全球碳定價實施情形、包括收入支用、減量成效、經濟衝擊與成長，說明碳定價對淨零轉型之重要性，並特別指出，碳稅費機制在亞洲國家減碳效果顯著。Victor 提醒，低碳經濟轉型過程複雜且難以精確規劃。當 ETS 作為核心工具時，必須搭配額外的政策工具形成「政策組合」。決策者需密切監測並管理不同工具間的交互作用，保持動態調整的彈性，以確保政策效益最大化。Luca Taschini 教授則分析，CBAM 既帶來風險也伴隨機會，低碳企業有望藉此提升市占率，而碳密集型企業若不加速轉型，將面臨競爭力流失風險。他也建議各國應積極強化境內碳定價機制，作為因應 CBAM 挑戰的最佳策略。

深化國際合作 確保制度具氣候韌性

環境部表示，透過此次論壇與國內外專家深度交流，務實接軌國際碳定價趨勢。未來將持續優化碳費收入運用，支持 2050 淨零目標實現，並以務實態度迎戰 2030、2035 減碳任務。環境部將維持靈活且具韌性的政策思維，助力產業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挑戰，落實淨零轉型願景。



謝燕儒次長（右4）與講者合照



謝燕儒次長（中）與講者綜合座談

6. 環境部公告列管事業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成果出爐

環境部 11 月 26 日表示，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公告列管的事業，113 年共計 303 家公司（涵蓋 562 廠），皆已如期完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列管事業 113 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2 年減少 1.7%；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為使用電力所產生）則較 112 年減少 2.7%。

環境部說明，113 年列管廠數合計增加 9 廠（新增 15 廠、減少 6 廠），增加原因主要為部分工廠營運量增加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管制門檻及新廠營運。113 年度列管事業排放的主要行業別，在直接排放方面，主要來自製程與燃料燃燒，其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貢獻最高（占直接排放總量 57%），製造業中則以基本金屬製造業（13%）、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13%）、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9%）等為主要排放來源。至於主要反映用電的能源間接排放，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排放量最高（占間接排放總量 48%），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31%）次之，基本金屬製造業位居第三（9%）。

環境部特別提醒，114 年度盤查資料將是碳費徵收基礎。115 年繳交碳費時，將以事業 114 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結果為依據，再依其適用之碳費費率進行徵收，實際碳費徵收對象仍須視明年申報盤查結果決定。倘以 113 年度應辦理盤查登錄及查驗對象評估符合碳費收費辦法規定者共有 465 廠（247 家公司），請列管事業務必重視其盤查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以利後續碳費的適用與計算。環境部亦將與地方環保局分工，持續透過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深度查核等層層把關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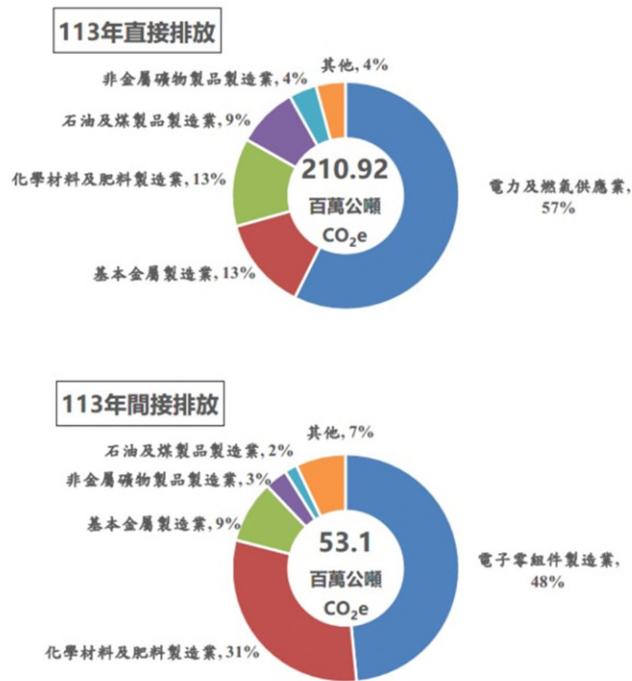


圖 113 年度列管事業直接及間接排放量之行業別分布

113 年度列管事業直接及間接排放量之行業別分布

表 112 年及 113 年列管事業家數、排放源數量及排放量比較

年度	列管 公司家數	列管對象 排放源(廠)	排放量 (單位:百萬公噸 CO ₂ e)	
			直接 排放	能源 間接排放
112	302	553	214.48	54.57
113	303	562	210.92	53.10
2 年相較 之差異	1	9	-3.56 (-1.7%)	-1.47 (-2.7%)

備註：2 年相較之差異 = (113 年 - 112 年) / 112 年。

112 年及 113 年列管事業家數、排放源數量及排放量比較。

7. 環境部「生活碳足跡計算器」優化上架 引導全民精準減碳！

環境部為鼓勵全民參與淨零綠生活，持續優化「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於 10 月推出第二階段功能，上線「飲食」類型題組，並強化「住宅」與「交通」計算方式，提供更精準、直覺的碳排分析。

第二階段四大重點包括：

- 一、新增「飲食」題組，分「快速模式」與「個人化模式」，可依飲食型態（一般、蛋奶素、純素）計算，引導民眾實踐低碳飲食。
- 二、「住宅」題組新增個人化輸入選項，依實際用電、用氣、用水度數計算，或以全國平均值快速估算。
- 三、「交通」題組新增「快速模式」提供下拉選單如車輛能源效率等級，保留「個人化模式」供精準數據輸入。
- 四、模式名稱更新為「快速模式」與「個人化模式」，操作更清晰易懂。

環境部指出，第二階段延續「知碳」與「減碳」理念，民眾可藉視覺化數據掌握生活碳排差異，瞭解行為改變的實質影響，如選擇低碳飲食、汰換高耗能電器、搭乘大眾運輸等可以減少的碳排放量。

此外，系統已串聯「環保集點」APP 帳號與「環境部 LINE@」，使用者可快速登入計算器。新版操作手冊及宣導素材亦同步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CarbonPublicPage>，推動全民參與低碳生活。

環境部呼籲，透過生活碳足跡計算器，從能源、交通、飲食與消費行為出發，逐步落實低碳選擇，攜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8. 環境部首次攜手運動部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健行淨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環境部 114 年 11 月 29 日邀請運動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於北臺灣重要自然地景觀音山共同舉辦「低碳健行山林，環保健康永續」活動。蕭美琴副總統親自擔任領隊，與環境部彭啓明部長、運動部李洋部長及外交部林佳龍部長等中央部會首長一同出席。活動更集結 9 個歐盟會員國駐臺代表處、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等逾 200 名參與者，一路登頂「小百岳」硬漢嶺，以實際行動示範淨零綠生活並共同維護自然生態。

蕭美琴副總統致詞時表示，能與台歐夥伴共同參與這場綠色健行，透過親近大自然方式展現永續、健康與環境友善的核心價值，感到十分欣喜，同時也分享自己剛自布魯塞爾返台，期間與歐洲友人就環境、氣候、健康及永續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副總統提到從歐洲朋友那裡學到的荷蘭詞彙「gazelle」所象徵的溫暖、友善與團結精神，與臺灣阿美族語「salikaka mapolong」有相似意涵，呈現無論文化背景為何，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都是為下一代打造更永續的地球。副總統並感謝歐盟長期支持，讓台歐環境合作從多年淨灘行動擴展至山林，持續深化雙方環境夥伴關係。

歐洲經貿辦事處谷力哲 (Lutz GÜLLNER) 處長致詞時表示，本次健行淨山不僅是一場健康活動，更具有象徵意義，是為了「發出一個信號」(to send a signal)——向社會傳遞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他指出，環境保護的許多政策與目標，都始於細微而踏實的步伐，今日參與者以尊重環境、低碳與永續的方式共同行動，即是這項精神的最佳體現。他並強調，歐盟、其成員國與臺灣在環境領域長期緊密合作，彼此共享共同的價值與願景。

環境部強調，淨零排放需從日常落實，透過「食、衣、住、行、育、樂」全方位推動減碳。本次約 3.5 公里的健行活動，呼籲民眾以大眾運輸或共乘方式前往，減少通勤碳足跡，並於沿途結合撿拾垃圾的淨山行動，用實際行動展現永續精神。同時，活動秉持「減碳、減廢」原則，不設大型舞台、降低宣傳物料，自備環保杯、不提供瓶裝水，並以可循環清洗之餐飲器具取代一次性用品，從源頭減少廢棄物，充分體現淨零綠生活的具體實踐。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表示，今日的健行、減碳與減廢行動，就是淨零綠生活最直接的示範。他期盼藉此次跨部會與國際夥伴的參與，能持續深化社會對低碳生活的認同，激勵更多民眾投入永續行列，讓淨零行動成為全民共同的生活習慣。



「環保永續健行，低碳健康山林」活動大合照



「環保永續健行，低碳健康山林」活動登頂合照

9.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越 環境部榮獲優等獎

環境部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獲得肯定，於勞動部 114 年「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榮獲優等獎，11 月 20 日由化學物質管理署盧柏州副署長出席頒獎典禮，代表領獎。勞動部評核委員肯定環境部在制度建置、智慧科技與高風險族群照護具卓越成效，展現成熟職安治理成果。

環境部相當重視推動職安工作，以「完善法規計畫、優化職場環境、落實監督管理、促進交流合作」為四大核心方向。112 年組改後，成立部層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部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全面建構中央主導、橫向協力之職安治理體系。自 104 年起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多次獲得「良等獎」，持續精進，今年進一步獲得「優等獎」佳績。

環保體系職安議題多元交錯，環境部已盤點具職安高風險照護對象，並建立相應安全防護機制。為打造高齡友善地方清潔隊職場，在硬體設備設施改善方面，持續補助地方購置機械化作業設備，推動消毒器材輕量化，改善人因工程風險，歷年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清潔隊垃圾車加裝防墜設施及裝置 6-8 鏡頭，使清潔隊職災千人率自 110 年的 1.673‰ 降至 112 年 1.264‰，呈現下降趨勢。

另導入智慧科技提升環保稽查人員及技術小組職業安全，採用空拍機、熱顯像儀、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智慧判煙技術提升環境稽查效率，運用偵檢機器人（犬）協助毒化災防救，讓環保體系作業人員減少危害暴露，落實科技防災，建構韌性且安全作業環境。亦積極與消防署、勞動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合作，並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擴大職安政策覆蓋層面與實務執行深度。

環境部強調，未來將持續以「零災害、零傷害」為核心願景，強化風險辨識、精進防災機制，並結合智慧科技與健康促進策略，建構安全、健康、永續之環保職場。



化學署代表環境部出席 114 年度職安衛優良政府機關及五星獎單位頒獎典禮 (左為勞動部李政次健鴻 · 右為化學署盧副署長柏州)



中央部會獲獎單位大合照 (左 2 為化學署盧副署長柏州 · 左 5 為勞動部李政次健鴻)



環境部 4 署 1 院同仁大合照 (左 4 為勞動部李政次健鴻，左 5 為化學署盧副署長柏州)

10. 環境部「雨水花園專區」全新上架，整合臺美校園合作成果，深化氣候調適教育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官方網站推出升級版「雨水花園專區」，融合監測數據與環境教育，展現雨水花園保水降溫成果，打造全民共學綠色平台。並與美國羅格斯大學合作舉辦「臺美校園雨水花園推廣」線上交流，串連臺灣與美國共 7 所學校，讓兩國師生共同學習如何透過雨水花園應對極端降雨、提升校園韌性。

另外，氣候署與美國羅格斯大學開展了積極的國際合作，於 10 月辦理之線上研討會，串連臺美 7 所學校的師生，包含臺灣的桃園市新街國小、忠福國小、臺中市大智國小、高雄市大同國小，以及美國紐澤西州的 The Albrook School、Bartle Elementary School 和 Frances S. DeMasi School (合計 117 人參與)，讓臺灣和美國的學校師生共同學習如何推動校園雨水花園，並探討如何應對極端降雨等氣候挑戰。這次跨國交流不僅加強了兩國在氣候調適方面的合作，還讓學生們體驗到了更廣闊的世界，並與其他國家的同齡人分享對氣候的關心與行動。

氣候署表示，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與熱浪等挑戰，如何提升校園與社區的調適韌性，是當前的重要課題。雨水花園兼具教育與調適功能，校園更是培養環境意識的起點，透過這座生動的戶外教室，能在孩子心中種下「面對氣候變遷、共同守護地球」的種子。氣候署也邀請全民一起行動，從了解雨水花園開始，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共同打造更綠、更永續的未來。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雨水花園專區

氣候變遷署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 EN 字級 +



雨水花園：打造海綿城市的關鍵一環

雨水花園是一種結合自然生態與城市設計的創新手法，其核心概念是透過引導、滲透及儲存雨水，減少都市洪患，並提升水資源的利用效率。雨水花園通常設置於公共空間、住宅社區或學校等地點，運用植物、土壤和地形設計來吸收雨水，模仿自然的水循環，創造出一個具有生態、景觀與功能多重價值的綠色空間。

這項理念與國際間正在推動的「海綿城市」（Sponge City）目標不謀而合。海綿城市強調城市應具備像「海綿」一樣吸收、儲存、淨化和釋放雨水的能力，減少對硬化地面的依賴，並運用自然基礎設施（Nature-based Solutions）來應對氣候變遷的挑戰。透過雨水花園的設置，我們不僅能強化城市的韌性，還能減少地表逕流帶來的污染，提升城市空間的生態價值，讓人們的生活環境更加宜居。

雨水花園的美好不僅在於它的功能性，還體現了一種對自然的尊重與共存。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其中，無論是在自家庭院打造一個小型的雨水花園，或是參與社區的雨水花園計畫，都能為我們的城市增添一份綠意與希望。這是一個人人可及的改變，一個從點滴中匯聚成大潮流的可能。

讓我們一起行動，透過雨水花園的建設，共同迎接更加永續的未來。這不僅是一個改變環境的機會，更是一份為子孫留下一片綠地的承諾。邀請您加入這場「綠色革命」，從現在開始，一同成為雨水花園的創造者，讓我們的城市成為真正的「海綿城市」！



雨水花園專區 首頁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雨水花園專區

關於雨水花園 最新消息 環境教育推廣 示範場址展示 線上諮詢

多媒体文宣教材



【你不知道的雨水花園】懶人包

下載 PDF



【雨水花園是什麼？】教學圖卡

下載 PDF



【你聽過雨水花園嗎？】懶人包



雨水花園影片

雨水花園專區 多媒體文宣教材



線上研討會活動照片 臺美雙邊視訊熱情交流

11. 運動部與環境部簽署「活力永續」合作備忘錄 打造運動與環保並行新典範

為推動全民運動與環境永續雙軸並行，環境部與運動部 11 月 25 日共同簽署「活力永續」合作備忘錄 (MOU)，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與運動部李洋部長代表簽署，象徵兩部正式建立跨部合作機制，以「運動力 × 環保力」共同推動邁向低碳、節能、循環的全民永續新運動。

環境部今年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簽署「愛棒球挺永續」合作備忘錄 (MOU)，本次與運動部簽署之合作備忘錄 (MOU) 則以「活力永續」為主題，希望能整合運動與環保之政策與資源，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推動健康運動與永續生活並行，打造「全民健康 × 環境永續」的共榮願景。雙方同意以實際行動落實「減碳、節能、循環」的精神，推廣綠色賽事與永續場館，讓運動不僅象徵健康與活力，也成為守護地球的重要力量。

彭啓明部長在致詞時指出：「愛運動的人，也是愛護環境的人。」過去一年多來已投入多項大型運動賽事，導入綠色措施，推動循環杯、在地食材、電子化看板與再生材質獎牌等措施，讓運動賽事更節能、減碳、減塑。此次合作備忘錄 (MOU) 簽署後，環境部將以過去在推廣「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指引」的經驗為基礎，協助運動部在各項賽事中導入環境管理與綠色設計，讓永續成為運動文化的新標準。雙方將以合作備忘錄 (MOU) 為基礎，持續擴大合作範圍，環

境部除了將環境教育、資源循環與節能減碳理念融入更多賽事與活動外，並將引入房舍管理、科技應用等相關技術資源，協助運動部更環保，也變成「環保的部」。

除了上述合作外，也將合作推廣相關愛地球的活動，例如環境部在 11 月 29 日舉辦「低碳健行山林，環保健康永續」淨山活動，特別邀請歐洲經貿辦事處、外交部及運動部共同參與，強調「活力永續」象徵政府跨部攜手、政策深化與全民參與三大方向正式啟動。未來將持續與運動部合作，讓每一場賽事更永續、每一座場館更節能、每位民眾更投入，共同打造健康、低碳、永續的美好新生活。



運動部及環境部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



環境部與運動部共創行動記者會合影



李洋部長及彭啟明部長對談永續工作的可行方向